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副工程司 魏谷靜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5
電子信箱：100336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2034334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石門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含計畫圖重製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內政部112年11月20日台內國字第112083194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

副本：龍潭區籍市議員、大溪復興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(以上均不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(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2份)

